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76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和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4850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0250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4225亿元和金融机构生息交易最高不超过910万美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农业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人民币1.8225亿元，在澳新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人民币1.6亿元和金融机构生息交易最高不超过910万美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675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中国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为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农业银行保证最高余额人民币0.6750亿元；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本金人民币0.8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料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9.05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1.35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7.49亿元，实际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09亿元，实际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30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追加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履行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浙江染料、浙江科永和浙江德司达，其中为浙江染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0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5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德司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料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4850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0250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8225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0.6750亿元。

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司达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0.8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签发一份《保证与赔偿协议》，就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和金融机构生息交易最高不超过910万美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料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9.05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1.35亿元，实际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7.49亿元，实际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09亿元，实际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30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祖顺  
注册资本：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染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2021年末(未经审计)    |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 914,514.93      | 1,262,373.78   |
| 负债总额    |              | 600,291.65      | 953,231.42     |
| 其中：贷款余额 |              | 10,612.00       | 112,100.00     |
| 流动负债    |              | 599,273.83      | 896,112.99     |
| 归母净资产   |              | 296,212.08      | 290,696.26     |
| 项目      | 2021年度(未经审计) | 2022年1至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 552,468.55      | 421,901.23     |
| 归母净利润   |              | 14,212.63       | -5,269.19      |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祖顺  
注册资本：8,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2021年末(未经审计)    |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 1,136,395.96    | 1,608,605.24   |
| 负债总额    |              | 360,735.26      | 736,800.40     |
| 其中：贷款余额 |              | 46,997.94       | 80,600.00      |
| 流动负债    |              | 319,917.59      | 725,798.42     |
| 归母净资产   |              | 775,660.70      | 871,804.84     |
| 项目      | 2021年度(未经审计) | 2022年1至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 375,559.84      | 289,543.62     |
| 归母净利润   |              | 120,641.74      | 96,144.13      |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顺  
注册资本：339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2021年末(未经审计)    |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 194,320.66      | 387,640.00     |
| 负债总额    |               | 458,433.73      | 237,768.35     |
| 其中：贷款余额 |               | 55,842.29       | 196,823.59     |
| 其中：贷款余额 |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    |               | 54,886.06       | 195,919.52     |
| 归母净资产   |               | 36,335.37       | 40,944.76      |
| 项目      | 2021年全年(未经审计) | 2022年1至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 40,175.29       | 36,441.73      |
| 归母净利润   |               | 810.37          | 4,609.40       |

(五)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杜浦村  
法定代表人：陈永涛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及其进出口业务（票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减水剂、后处理剂、分散剂MF、3-氨基-4-甲氧基乙酰胺、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间苯二胺-4-磺酰胺、间苯二胺-4-磺酰胺的批发生进出口业务；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德司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2021年末(未经审计)    |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 126,286.48      | 224,638.58     |
| 负债总额    |               | 75,804.91       | 159,178.17     |
| 其中：贷款余额 |               | 35,000.00       | 35,000.00      |
| 流动负债    |               | 40,769.16       | 124,178.17     |
| 归母净资产   |               | 60,481.57       | 65,460.42      |
| 项目      | 2021年全年(未经审计) | 2022年1至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 115,730.50      | 88,573.38      |
| 归母净利润   |               | -11.94          | 4,978.85       |

注：上述被担保人，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料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48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借款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02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借款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8225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借款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0.6750亿元。  
(1) 债权人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A.人民币/外币贷款，B.减免保证金开证，C.出口打包放款，D.商业汇票贴现，E.进口押汇，F.银行保函，G.商业承兑汇票，H.出口押汇，I.账户透支，J.贸易融资，跨境参融通。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6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2-065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55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55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br>1.00 |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本次议案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参会登记；  
(2) 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 股东可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箱（IR@desaybattery.com）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二天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0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登记。  
3. 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755-862 99888  
传真：0755-862 99889  
电子邮箱：IR@desaybattery.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57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累计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49；投票简称：德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br>1.00 |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口 不可以口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3731，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5  
可转换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庆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已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82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